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因该公告标题会议届次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更正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更正后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0日